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愛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爱旭股份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爱旭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中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中伦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爱旭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爱旭股份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 2022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人数、授予/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授予数量、授予人数、授予/行权价格情况如下:

(一) 预留授予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为 54.3300 万股, 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数量为 81.4950 万份。

(二) 预留授予人数: 限制性股票 67 人, 股票期权 88 人。

(三) 授予/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4.27 元/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人数、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 激励对象才可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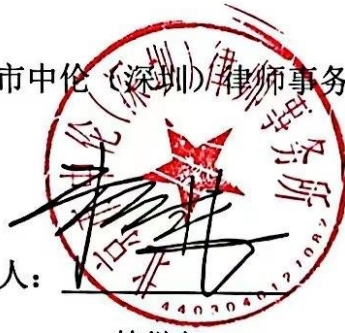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黄楚玲

黄楚玲

经办律师：

黎晓慧

黎晓慧

年 月 日